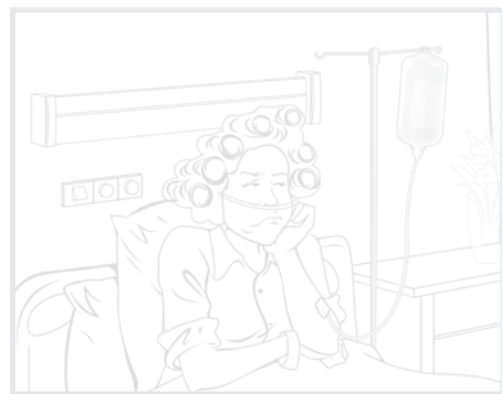


沒精打采 還是 繼續精彩？



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

(PMH036AC1308)

保險

WWW.FWD.COM.HK 3123 3123



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



若不幸被診斷患上危疾，當然希望走出困境，且無須擔憂往後的路，繼續吃、喝、玩、樂。

所以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給您多重危疾保障，加上其他多項保障權益，令您真正無後顧之憂，盡情投入美好人生。

3次危疾保障¹ 護您健康更全面

- ▶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或其他指定基本計劃²(「基本計劃」)連同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合共提供高達3次危疾保障(包括3次癌症賠償保障)，為您在首次戰勝危疾後繼續提供周全保護至100歲，無懼健康再遇挑戰。

保障層層遞增 財力支援更充裕

- ▶ 邁向人生進程更高處，您需要更多保障。所以，此計劃每次危疾賠償自動升級，第2次及第3次危疾保障分別為投保額之110%及120%，為您提供更強更全面的保護。

豁免未來保費 策劃理財更靈活

- ▶ 我們明白一旦患上危疾將為財務安排帶來紛擾，故為解燃眉之急，當基本計劃支付首次危疾權益後，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保費將自動豁免至此附約期滿為止。

專業醫療意見 治理方案更完善³

- ▶ 我們時刻確保您可獲得最佳的醫療照顧。一旦不幸被診斷患上危疾，您可獲取美國頂尖醫療機構專家的第二醫療意見，亦可通過專業及可靠的醫療網絡，尋求最合適的診治方法。

免費身體檢查 多重防護更健康^{4, 5, 6}

- ▶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連同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為您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每2年1次，總共5次，讓您對健康狀況瞭如指掌，從而作出相應防護措施。



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52種受保危疾

組別一：癌症

癌症

組別二：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再生障礙性貧血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慢性肝病	主要器官移植(肺、胰臟、肝、骨髓)
末期肺病	囊腫性腎髓病
暴發性肝炎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心肌病	腎衰竭
冠狀動脈手術	主要器官移植(腎、心臟)
艾森門格綜合症*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心瓣手術	主動脈手術
感染性心內膜炎*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亞爾茲默氏病	多發性硬化症
植物人	肌肉營養不良症
細菌性腦(脊)膜炎	癱瘓
良性腦腫瘤	柏金遜症
雙目失明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克雅二氏病^	延髓性逐漸癱瘓
腦炎	進行性肌肉萎縮
失聰#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嚴重頭部創傷	重症肌無力症*
運動神經元病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嚴重灼傷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壞死性筋膜炎*
克隆氏病^	嗜絡細胞瘤*
伊波拉出血熱*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象皮病^	系統性硬化*
斷肢^	潰瘍性結腸炎
喪失語言能力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失聰時需達3歲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 對於附有星號標誌(*)之危疾，富衛僅就基本計劃為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作出危疾權益之賠償。

^ 對於附有脫字號(^)之危疾，富衛並不會就基本計劃為危疾武士保障計劃作出危疾權益之賠償。

註：危疾賠償須符合保單合約內就有關定義條款文件所訂之定義。

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¹

計劃種類：	附約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15日) — 65
受保危疾：	52種危疾 ⁷
供款年期：	至100歲
保單年期：	至100歲
保費：	平衡但保費率並非保證 ⁸
貨幣：	必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投保額：	必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繳付方式：	必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危疾權益 ¹ ：	第2次危疾賠償 — 投保額之110% 第3次危疾賠償 — 投保額之120%

有關權益限制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基本計劃及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保單條款。

註：

- 當首次危疾賠償由基本計劃支付後，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如有)會繼續為被保人提供保障(「賠償」)。而第2次及第3次之危疾賠償將會相等於投保額或最新之加簽批註上所註明之110%及1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每次由基本計劃及附約所支付之危疾賠償須來自不同危疾組別(請參照保單條款)，而每次危疾賠償於同一組別只會賠償一次(癌症賠償除外)；
 - 如緊接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組別1，而其後的賠償是來自組別1或2，其後的賠償必須符合「五年無癌症期^{**}」；若其後的賠償是來自組別3、4或5，其後被診斷的危疾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之賠償的危疾之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 如緊接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組別2至5，其後被診斷的危疾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之賠償的危疾之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 就每次賠償，被保人於首次被診斷患上危疾後生存最少30日；
 - 若基本計劃之危疾賠償是因診斷為末期疾病或昏迷(請參照保單條款)，本附約將會終止；及
 - 於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中，保單定義的末期疾病及昏迷之危疾賠償被列為不保事項。

^{**} 「五年無癌症期」必須由被保人之醫生證明被保人於過去整個五年期內並沒有任何癌症徵狀，並以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及實驗室檢驗報告之證據作證明。「五年無癌症期」是由癌症療程完成日起開始計算，此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療法、單克隆抗體療法或其他由被保人之醫生指定的慣常癌症療法。
- 指定基本計劃由本公司所決定並需受本公司當時規定所限。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由國際SOS提供，有關服務詳情及收費將不時作出修訂。
- 只適用於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附加於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身體檢查於附約之第2、第4、第6、第8和第10個週年日及已繳交所有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及附約之到期保費後提供。
- 此計劃保障只適用於被保人於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簽發時為18歲或以上(下次生日年齡)。
- 免費身體檢查須符合免費身體檢查優惠券所述之條款及細則。
-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為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
-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附約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保單條款英文原義為準。本單張中英對照，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義為準。